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圣怀律师、杨玮莉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王泽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15,276,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鉴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张圣怀：_____

朱玉栓：_____

杨玮莉：_____

2013 年 12 月 25 日